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代理教師：**體育科 1 名(實缺)**，共計 1 名。

(二) 各科除正取外，並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三、報名資格：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詳附註一、二)。

(三) 資格條件：

	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 140 號，電話 8861051 轉 229)。

六、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齊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證件不齊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 1 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五)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

(六) 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正本驗畢發還)。

七、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甄選時間：(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持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二) 甄選方式：

1. 口試 50%

2. 教學演示 50% (使用最新版本，單元自選或自編教材)

3.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聘任，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課程領域	版本	冊數
體育科	康軒	4

八、榜示：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jh.chc.edu.tw/\)](https://www.th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九、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一份，無故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聘約期間：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前開聘期依彰化縣政府修訂之起訖時間為調整依據，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期間期滿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一、待遇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二) 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附 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8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姓名		性別		甄選科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Mail:					
現通訊處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	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格類科	證件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p>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p> <p>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審 查 結 果		
				甄選證核發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 選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